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赴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流甄選作業要點

97.11.12 97年11月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學生對中國大陸的了解，鼓勵學生參加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學生之甄選，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赴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流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學生（包括推廣教育部各類學制），經系、所主任同意，皆可參加甄選。
- 三、報名應檢附資料：
 - （一）申請書（應經系、所主任核章同意，研究生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二）本校各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三）十八歲以下者需附家長同意（保證）書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六）研習計劃書
 - （七）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
 -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四、甄選方式：
 - （一）由國際交流中心公告甄選相關事宜，並受理彙整資料逕行甄選。
 - （二）國際交流中心得視需要，就甄選事宜委請各學院或推廣教育部（以下簡稱權責單位）辦理。
 - （三）權責單位為辦理甄選，應組成甄選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權責單位主管自各學院及推廣教育部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選任之，同一學院或推廣教育部之委員以一名為限。
 - （四）甄選程序採書面審查與面試二階段，第一階段依檢附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評選出應錄取名額二倍之申請人；第二階段面試甄選出正式錄取名單。
 - （五）經錄取者，由本校推薦至姐妹校就讀交流。
- 五、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並須確保就讀交流進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籍，不具有本校學籍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六、交換學生應自行完成護照、簽證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姐妹校開學狀況或其通知安排行程。其有困難者，得由國際交流中心或權責單位提供協助。
- 七、交換學生應遵守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之相關法律規定。若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危害或財務損失，或違反相關法律規範者，應自行負責或自行向相關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與姐妹校交流協議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